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跃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秦奥林

建设单位：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137996666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499

邮编： 471000

地址： 嵩县纸房镇乡乡政府院内 101 室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
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基本建设情况.....	1
1.3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产品方案.....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置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气	21

6.1.2 噪声	21
6.1.3 固废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气	22
7.1.2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3.1 废气检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3.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4 收公示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验收结论	3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2020〕19号，批复见附件。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与2021年12月调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9月6日，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砂石料加工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项目名称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砂石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嵩县纸房镇吕沟口村				
主要建设内容	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区、环保设施及压滤设施等				
环评完成时间	2020.12	开工时间	2021.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12	现场检测时间	2021.12.18-2021.12.19		
环评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8.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5.7%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砂石料加工厂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区、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不包含吕沟河采砂）。

吕沟河砂石料加工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审〔2020〕688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嵩环审【2020】19号；
- (3)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砂石料加工厂建设地点位于嵩县纸房镇吕沟口村，占地面积8.57亩。项目砂石料加工厂东侧为嵩县汇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山体，北侧为吕沟河。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2.09666014 E、34.10098451 N（奥维）。

本项目砂石料加工厂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生产），年工作 200 天，不食宿。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8.57亩	8.57亩	一致
	生产车间	72m×30m, 2160 m ²	72m×30m, 2160 m ²	一致
	成品库	48m×36m, 1728 m ²	48m×36m, 1728 m ²	一致
	原料库	30m×18m, 540 m ²	20m×10m, 200 m ²	基本一致，面积减少
	办公室	280m ²	280m ²	一致
	车辆冲洗装置	5m ³	5m ³	一致
	清水池	8 m×6m×3 m, 144 m ³	8 m×6m×3 m, 144 m ³	一致
	沉淀池	8 m×6m×3 m, 144 m ³	8 m×6m×3 m, 144 m ³	一致
	化粪池	12 m ³	12 m ³	一致
	隔油池	2 m ³	0 m ³	不一致
公共工程	供暖、制冷	空调	空调	一致
	供水	厂内自备水井	厂内自备水井	一致
	供电	吕沟村电网	吕沟村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加工厂各进料仓、破碎机进口封闭设置抽风管道，圆锥破进料口密闭设置抽风管道，下料、破碎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加工厂各进料仓、破碎机进口封闭设置抽风管道，圆锥破进料口密闭设置抽风管道，下料、破碎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
	废水	汽车冲洗用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汽车冲洗用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一致
		泥饼定期外售	泥饼定期外售	一致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原料仓	4230	1	4230	1	一致
2	振动给料机	1490#	1	1490#	1	一致
3	颚破机	69#	1	69#	1	一致
4	圆锥破	300#	1	300#	1	一致
5	轮式洗砂机	GP1842J1100	1	GP1842J1100	1	一致
6	细砂回收机	GP1842J1100	1	GP1842J1100	1	一致
7	振动筛	2470	1	2470	1	一致
8	振动筛	1850	1	1850	1	一致
9	中转料仓	4020	1	4020	1	一致
10	反击破	1210	1	1210	1	一致
11	压滤机	250	2	250	2	一致
12	运输皮带	/	8	/	8	一致

13	浓缩罐	70m ³	2	70m ³	2	一致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2.14 万 t/a	环评中要求使用本项目吕沟河采砂区砂石，原料实际外购
2	水	11904 m ³ /a	厂内自备井
3	电	10 万 kW h/a	当地变电所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1	砂石料加工厂	细砂 (粒径<0.8cm)	1.2
2		石子 (粒径 0.8cm~2.5cm)	0.8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有工程用排水实际情况，同时结合调试数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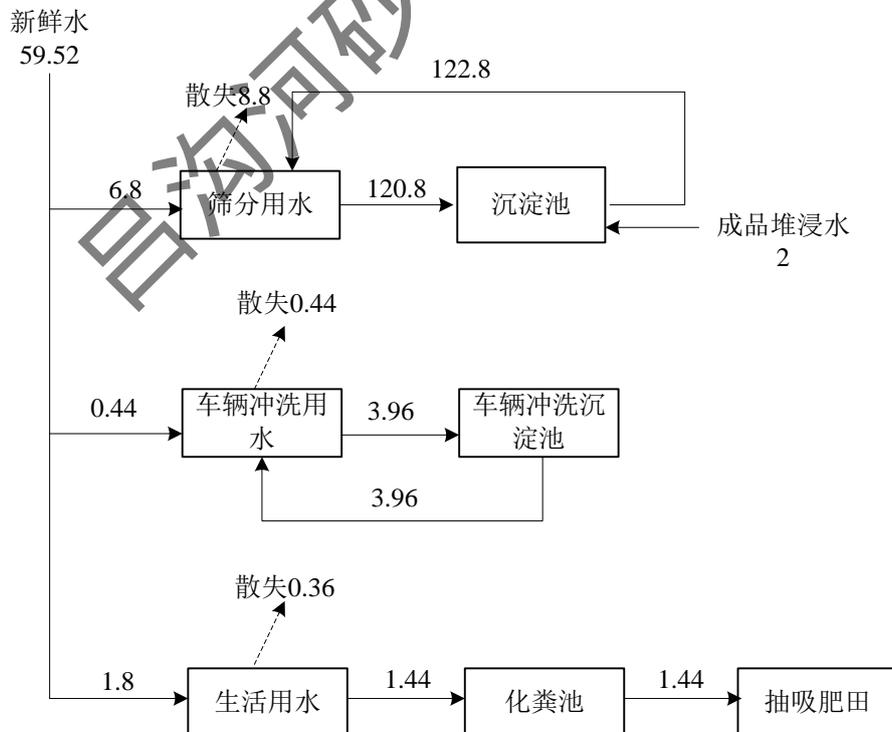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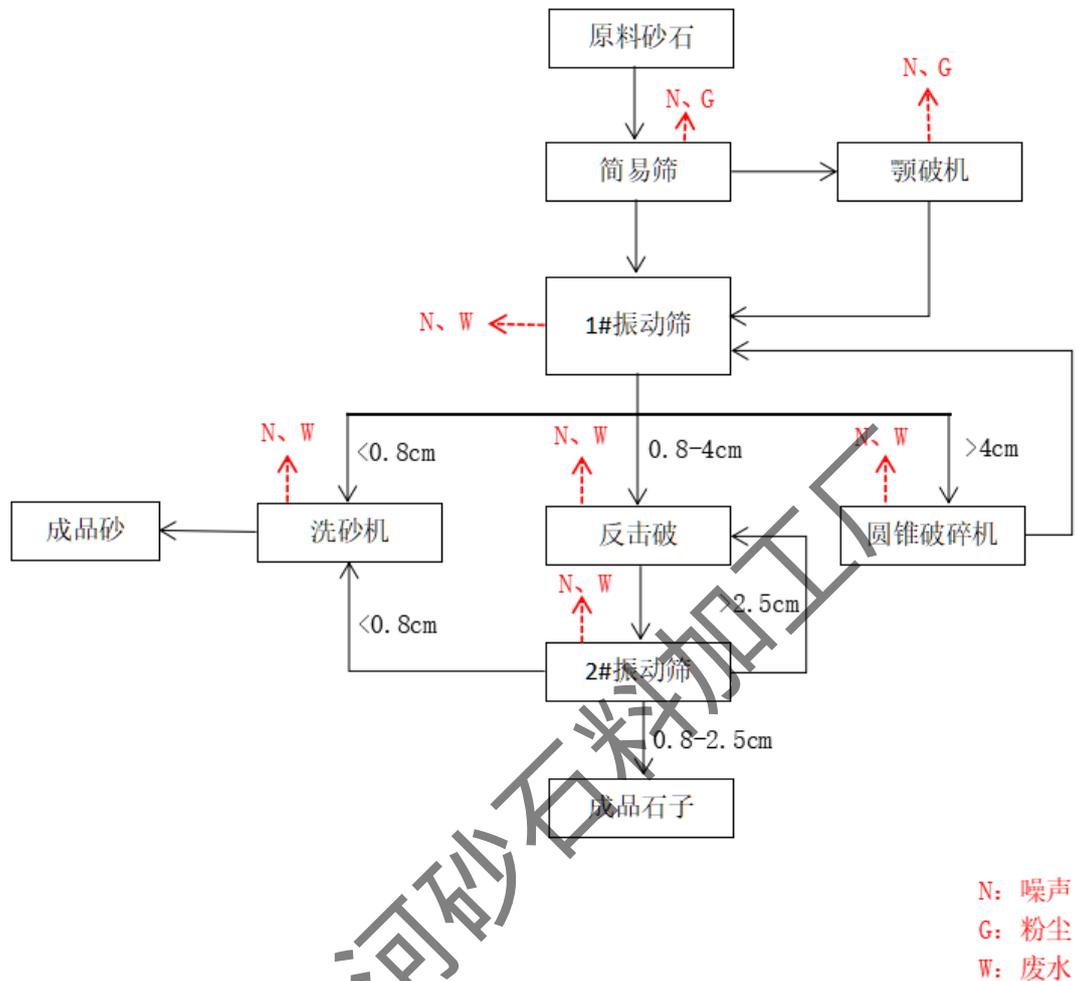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开采的原料砂石由自卸车运至砂石加工原料库，由装载机铲至料仓，经 1# 皮带送至简易棒条筛，大于 30cm 的卵石进入颚破机，经颚破机破碎后进入 1# 振动筛，小于 30cm 的卵石通过 2# 皮带转至 3# 皮带进入 1# 振动筛，1# 振动筛加入过量的水冲洗，小于 0.8c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大于 4cm 物料进入中转料仓通过 4# 皮带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后返回 1# 振动筛进行筛分，0.8-4cm 的物料通过 5# 皮带进入反击破进行破碎整形，反击破破碎后的物料通过 6# 皮带进入 2# 振动筛进行筛分，小于 0.8cm 进入洗砂机洗砂，0.8-2.5cm 的物料通过 8# 皮带进入成品仓库存放，大于 2.5cm 的物料通过返回反击破进行再次筛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砂石加工	砂石加工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加工砂石 2.14 万吨	年加工砂石 2.14 万吨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原料为吕沟河可采区砂石	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发生改变，目前原料为嵩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河道砂石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颗粒物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实际建设项	

	加的;	为密闭雾化喷淋	目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原料库、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颚破机、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产生的颗粒物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颚破、圆锥破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防治措施为密闭和雾化喷淋	实际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原料库、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颚破机、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产生的颗粒物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厂区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	已落实,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厂区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	不涉及	不涉及	/

	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本项目厂区不再设食堂，隔油池不再建设，员工为附近村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原料发生变化，环评中为本项目配套吕沟河可采区砂石，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为嵩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河道砂石。原来环评设计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更加优化。

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置

4.1.1 废气

本项目砂石进料口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颚破机进料口封闭并设置抽风管，圆锥破进料口封闭并设置抽风管道，颚破机和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上方设置冲水水管，进行湿式作业。项目设置生产车间一座，成品库房一座，原料库一座，物料均不露天堆放。

4.1.2 废水

(1) 洗砂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污染物为SS，每天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120.8m³，本项目砂场加工区设置沉淀池1个，清水池1个，浓密罐2个，有效容积约为476m³，则本项目沉淀池、清水池容积可满足洗砂废水产生量，洗砂废水流入沉淀池，通过泵打入浓密罐，浓密后下层污泥流入板框压滤机，上层清液流入清水池返回振动筛，循环利用不外排。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砂石料加工厂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车斗及周身冲洗，并配套设置1个5m³沉淀池，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 车间地面渗滤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生产，在原料输送、成品输送机成品堆存过程中均会产生渗滤水，为防止车间污水横流及积水，车间地面及库房地面全部硬化，在车间及库房地势较低的一侧设置排水边沟，车间及成品库地面水经导流后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机，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砂石加工厂设办公生活区，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28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12m³）处理，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由附近农户拉

走肥田。

4.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颚破机、反击破、振动筛、洗砂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原料、产品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均位于远离居民区的山体一侧，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泥饼、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废机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进行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2)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泵打入浓密罐浓缩后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产生的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售给嵩县成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等产生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编号 HW08。采用聚乙烯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降低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2)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完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对污水收集管网、沉淀池及化粪池等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露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口密闭并安装洒水喷头，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振动筛上方设置冲水水管，进行湿式作业，破碎机、振动筛采用密闭结构，减少加工扬尘的产生。项目设置生产车间一座，成品库房一座，原料库一座，物料均不露天堆放。厂界下风向安装环境监测微站。		17	进料口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振动筛上方设置冲水水管，进行湿式作业，破碎机进料口、圆锥破进料口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生产车间一座，成品库房一座，原料库一座，物料均不露天堆放。厂界下风向已安装环境监测微站。	20
废水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0	洗砂废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2
	车间地面渗滤水	在车间地势较低的一侧设置导流渠，车间及成品库地面水经导流后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1	在车间地势较低的一侧设置导流渠，车间地面水经导流后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3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12m ³ ）处理	1.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 ）处理	1.2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 (2)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1.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 (2)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2
固废	压滤污泥	污泥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外售	4.5	污泥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外售	4.5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油	危废暂存间（2m ² ）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2m ² ）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1）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2）通过完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对污水收集管网、沉淀及化粪池等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2.0	（1）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2）通过完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对污水收集管网、沉淀及化粪池等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
合计			37		55

表4-2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颚破机、反击破	颗粒物	投料口密闭并安装洒水喷头，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振动筛上方设置冲水水管，进行湿式作业，破碎机、振动筛采用密闭结构，减少加工扬尘的产生。项目设置生产车间一座，成品库房一座，原料库一座，物料均不露天堆放。厂界下风向安装环境监测微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进料口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振动筛上方设置冲水水管，进行湿式作业，破碎机进料口、圆锥破进料口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生产车间一座，成品库房一座，原料库一座，物料均不露天堆放。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间地面渗滤水	SS	在车间地势较低的一侧设置导流渠，车间及成品库地面水经导流后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在车间地势较低的一侧设置导流渠，车间地面水汇集后经泵打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12m ³)处理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处理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 (2)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禁止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 (2)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禁止生产
固废	压滤污泥	污泥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外售		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污泥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外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定期清运, 交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定期清运, 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油	危废暂存间(2m ²)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2m ²)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 (2) 通过完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对污水收集管网、沉淀及化粪池等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达到防渗标准要求	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 生产车间、成品库, 污水收集管网、沉淀池及化粪池等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营运期

(1) 环境空气

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装车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砂石加工粉尘、裸露地表扬尘等。装车时通过采取缩短装车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车作业等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装车扬尘的产生；对进出道路进行碎石覆盖，定时洒水，对砂石加工点进料口、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对开采区设施远程喷雾器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营运期扬尘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运行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噪声、开采噪声以及产品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通过采取控制车速、严禁超载、严禁夜间运输等措施后，运输作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较小；

破碎机、振动筛、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行后，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最近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开采区噪声经过预测后，敏感点吕沟村噪声预测值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液

压施工机械替代气压机械。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敏感点，沿线敏感点须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应该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噪声具有时效性，在五年期满后，因采砂产生的噪声将不存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废水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其中洗砂废水污泥经压滤后定期外售；废油设置危废暂存库房，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保护

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体现在地表植被破坏、景观环经等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本评价要求，加强环境保管理工作，安排资金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项目开采结满后立即进行生态恢复，恢复项目区原有的生态功能，那么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环境风险分析

环评报告书认为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废水 COD：0.0806t/a、氨氮：0.0084t/a。

5.1.3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11月25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0年12月26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周围村庄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间同步在“东方今报”进行了两次意见征询，第二次公

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调查的所有文件均已存档备查，建设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1.4 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与建议

①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起到促进作用；企业对公众提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意见全部采纳，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建议与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改善该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防治措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2) 采场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本项目土地手续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及相关审批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

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采砂范围为《嵩县吕沟河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可采区 1，年开采河砂 1.07 万 m³，可采期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采砂总量不得超过 5.35 万 m³，总开采服务年限 3 年。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纸房吕沟村，为租用场地，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98.03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12 万元。

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落实《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对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对运输物料车辆进行封闭或遮盖，防止物料沿途丢撒；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清理，路面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二次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采砂作业时要对砂石进行喷淋后开采，运输物料车辆要进行封闭或遮盖，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投料口、破碎机、振动筛密闭并设置洒水装置。砂石加工采用湿法作业，降低粉尘产生。

废水污染防治。河道开采要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和环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时要在采区下游设置一个沉淀池，收集河道涌水，并对其进行沉淀后汇入河流下游，同时在整个采区的下游设置三级漫水坝，禁止在水流覆盖范围内开采砂石。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导流渠引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噪声污染防治。严禁夜间生产，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通过敏感点时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对运输沿线的影响。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直接外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施工完毕，及时平整土地，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建筑材料堆放时，要予以覆盖防护，临时堆土场设置围挡并覆盖，尽量控制水土流失；避免雨季进行沟槽开挖，分区开挖，挖完一片，平整一片，防止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拆除设备、厂房，对场地平整、覆绿，对开采区整体河道进行平整修养、设置护坡。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敏感点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6.1.3 固废

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COD : $0.0806\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0084\text{t}/\text{a}$ 。

昌沟河砂石料加工

7 验收监测内容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噪声

表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噪声	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纸房村十二支队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收集及分析均采样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仪器见型号及校验情况见下表。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已校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已校准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检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8.3.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8-3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1.18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2022.1.19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0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表8-4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0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产处理 2.14 万吨砂石，年生产 200 天，每天设计产量为 107 吨。监测时日生产量记录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吨)	生产负荷 (%)
2022.1.18	107	100	93.5
2022.1.19	107	95	88.8

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8.8%~93.5%。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的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 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2022.1.18	袋式除尘器下料 进口	1	1.88×10 ³	378	0.711
		2	1.79×10 ³	422	0.755
		3	1.84×10 ³	386	0.710
		均值	1.84×10 ³	395	0.725
	袋式除尘器上料 进口	1	4.88×10 ³	255	1.24
		2	4.96×10 ³	307	1.52
		3	4.62×10 ³	348	1.61
		均值	4.82×10 ³	303	1.46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7.19×10 ³	7.1	5.10×10 ⁻²
		2	7.03×10 ³	6.4	4.50×10 ⁻²
		3	7.09×10 ³	4.6	3.26×10 ⁻²
		均值	7.10×10 ³	6.0	4.29×10 ⁻²
2022.1.19	袋式除尘器下料	1	1.86×10 ³	375	0.698

	进口	2	1.83×10^3	394	0.721
		3	1.84×10^3	419	0.771
		均值	1.84×10^3	396	0.730
	袋式除尘器上料进口	1	4.86×10^3	248	1.21
		2	4.96×10^3	267	1.34
		3	4.77×10^3	292	1.39
		均值	4.86×10^3	269	1.31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7.35×10^3	6.7	4.92×10^{-2}
		2	7.18×10^3	7.3	5.24×10^{-2}
		3	7.25×10^3	5.7	4.13×10^{-2}
		均值	7.26×10^3	6.6	4.77×10^{-2}

表 9-3 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条件
2022.1.18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171	平均气温 3.1℃;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427	
		下风向 3#	0.222	
		下风向 4#	0.29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89	平均气温 4.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58	
		下风向 3#	0.327	
		下风向 4#	0.448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56	平均气温 7.5℃;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312	
		下风向 3#	0.295	
		下风向 4#	0.382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121	平均气温 7.3℃;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469	
		下风向 3#	0.191	
		下风向 4#	0.226	
2022.1.19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22	平均气温 2.3℃;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下风向 2#	0.324	
		下风向 3#	0.44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4#	0.375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1#	0.171	平均气温 3.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480	
		下风向 3#	0.326	
		下风向 4#	0.206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38	平均气温 6.4℃;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277	
		下风向 3#	0.467	
		下风向 4#	0.363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208	平均气温 6.6℃;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77	
		下风向 3#	0.415	
		下风向 4#	0.294	

9.2.1.2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2.1.18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5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8	
	纸房村十二支队	51	
2022.1.19	东厂界	53	
	南厂界	53	
	西厂界	51	
	北厂界	54	
	纸房村十二支队	5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吸肥田。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9.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企业于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附图六。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附图六。

昌沟河砂石料加工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8.8%~93.5%。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沟河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因子主要是颗粒物，排放工序主要是一级破碎工序和二级破碎工序，颚破机进料口封闭并设置抽风管，圆锥破进料口封闭并设置抽风管道，颚破机和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77\text{kg}/\text{h}$ ，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②废水

(1) 洗砂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流入沉淀池，通过泵打入浓密罐，浓密后下层污泥流入板框压滤机，上层清液流入清水池返回振动筛，循环利用不外排。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砂石料加工厂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1个 5m^3 沉淀池，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 车间地面渗滤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生产，在原料输送、成品输送机成品堆存过程中均会产生渗

滤水，为防止车间污水横流及积水，车间地面及库房地面全部硬化，在车间及库房地势较低的一侧设置排水边沟，车间及成品库地面水经导流后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机，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再设食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³）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③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颚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破、除尘器、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检测，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dB~5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dB~52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④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压滤泥饼，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压滤泥饼厂内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外后砖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及养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⑤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0.0806t/a，NH₃-N 0.0084 t/a。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

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昌沟河砂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410325-10-03-099379		建设地点		嵩县纸房镇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09666014 E, 34.1009845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砂石 2.1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砂石 2.14 万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23.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金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EP0G6W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